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1月10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4,992,014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0元/股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2〕5号），武汉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3）。

5.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9）等相关文件。

6.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2月29日。

（二）本次授予数量：24,992,0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7%。

(三) 本次授予人数：357 人。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00 元/股。

(五)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现总股本比例（%）
汪梅方	董事长	500,000	2.00	0.07
何 飞	职工董事	250,000	1.00	0.04
张 俊	总经理	400,000	1.60	0.06
胡 剑	副总经理	300,000	1.20	0.04
唐 莉	副总经理	300,000	1.20	0.04
李慧斌	副总经理	300,000	1.2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 (合计 351 人)		22,942,014	91.80	3.37
总计（357 人）		24,992,014	100.00	3.67

注：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其薪酬总水平的 40%，薪酬总水平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岗位薪酬水平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2. 如上表总计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24 个月为限售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每个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果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 1.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3 和/或第 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5.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31.0%；以 2021 年度业绩数据为基数，2023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30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31.5%；以 2021 年度业绩数据为基数，2024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50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31.7%；以 2021 年度业绩数据为基数，2025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600%，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注：1. 上述业绩指标 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可比公司 EBITDA 数据取自 Wind 资讯；

2. 在计算 EOE、利润总额增长率时，应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同行业公司按照 Wind 四级行业“WIND 大卖场与超市”划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本公司行业分类或同行业成分股有所调整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本次激励计划中，根据 Wind 行业标准，在相关行业中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高且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共计 7 家，对标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251.SZ	步步高
2	002336.SZ	人人乐
3	002697.SZ	红旗连锁
4	601116.SH	三江购物
5	601933.SH	永辉超市
6	603708.SH	家家悦
7	605188.SH	国光连锁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和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上限。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

格（D）四个档次，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表：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65 名调整为 357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 24,992,014 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3.67%。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拟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汪梅方、何飞等 357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柒仟肆佰玖拾柒万陆仟零肆拾贰元整（¥74,976,042.00）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681,021,500.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七、本次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698,039	99.95	-24,992,014	655,706,025	9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461	0.05	24,992,014	25,315,475	3.72
合计	681,021,500	100.00	-	681,021,500	100.00

九、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超过8.15元/股的价格前提下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051,075股（含）且不超过47,671,505股（含），拟回购股份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63）。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受2020年初重大疫情影响，公司所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较回购方案确立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流动性趋紧，为保证公司战略发展和正常运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终止了回购公司部份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至2020年4月27日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期间，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992,014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67%，最高成交价为7.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0,072,653.0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992,014股全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与回购价格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达到可行权条件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

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总股本 681,021,5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0.03 元/股。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中百集团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百集团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5.95 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95（=5.95-3.00）元/股，公司本次授予 24,992,014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7,372.6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成本摊销（万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4,992,014	7,372.64	2,764.74	2,764.74	1,290.21	552.9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